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

105.6.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.4. 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6.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,培養公共道德習慣、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,以陶 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,特訂定「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
 - 一、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(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) 統籌宿舍輔導管理 事官。
 - 二、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,設置學生宿舍長、副宿舍長各1名、服務幹事2 名及室長數名,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,並依宿舍生活公約(由住宿生討論另訂) 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。

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

一、宿舍長:

- (一)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。
- (二)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。
- (三)公共安全巡檢。
- (四)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。
- (五)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副宿舍長:

- (一)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。
- (二)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。
- (三)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。
- (四)公共安全巡檢。
- (五)維持交誼廳之秩序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服務幹事:

- (一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。
- (二)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。
- (三)不定時點名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室長:

- (一)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。
- (二)申請、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。

- (三)執行學校規定事項。
- (四)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。
- (五)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

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

一、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,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。

二、住宿申請:

- (一)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,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。
- (二)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,應依公告時間進住。
- (三)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,取消住宿申請,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 住。
- (四)寒暑假欲住宿者,應提出申請,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。 三、床位分配:
 - (一)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:
 - 1.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,依序安排床位:
 - (1) 境外生(包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。
 - (2) 金、馬、澎湖等外離島學生。
 - (3) 遠道生(非設籍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(不含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等地區);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,以蘆竹、觀音、新屋、復興等區優先)。
 - (4) 原則以戶籍地(至申請日止,設籍滿六個月以上) 離校較遠或交通不 便者優先,床位不足時,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,抽籤決定;並參考實 際居住地址。
 - 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(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)、境遇特殊及特殊 個案條件者,列入優先入住對象。
 - 3. 有剩餘床位時,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。
 - (二)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,抽籤決定。
 - (三)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,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,經 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,並以學生優先安排。
 - (四)宿舍進住(含遞補作業)完畢後,如有空餘床位,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 住宿申請。

四、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。

第五條 宿舍費用

- 一、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。
- 二、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,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,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,

取消住宿申請。

三、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:低收入戶學生、境外學生(包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、外離島學生(設籍金、馬、澎湖)。但境外學生住宿費 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

四、住宿費:

(一)收費:

- 1.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,繳交全階段費用。
- 2.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,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。
- 3.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,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。
- 4. 開學後逾三個月,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。

(二)退費:

- 1. 已完成登記繳費,尚未進住宿舍者,全額退費。
- 2.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,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3.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,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4.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,不予退費。
- 5.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,一律不予退費。

五、保證金

- (一)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,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 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。
- (二)完成保證金繳納後,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,保證金納入公基金, 不予退款。
- (三)期末離宿時,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 損壞,依規定辦理手續,經簽章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500元,保證金得以 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。

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

- 一、核准住宿遷入後,因故退宿時,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:
 - (一)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 - (二)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。
 - (四)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 - (五)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。
 - (六)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七)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。

- (八)私自轉讓、受讓床位者。
- 三、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,經通知導師、家長及輔導後,仍未改善, 予以退宿處分。
- 四、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,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

- 一、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,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。
- 二、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,且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三、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,一律退宿處分,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

- 一、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,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。
- 二、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,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,及 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。
- 三、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,無故不參加者予以 議處。
- 四、嚴禁非因火警、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。
- 五、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,不得擅自更動、頂讓床位。
- 六、寒暑假封閉宿舍後,不得擅自進入寢室,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,除須賠償外,並視情節輕重,予以議處。
- 七、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至翌日6時,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,不得隨意進出。
- 八、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,通知導師、教官及家長關心。
- 九、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,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7時至23時。
- 十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,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,亦不得約異性朋 友進入宿舍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,如有不當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,如蓄意損壞,依校 規處理。
- 十二、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,對宿舍進行安全、衛生等檢查。
- 十三、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,始可進入宿舍及寢 室修繕、施工、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。
- 十四、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
 - (一)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,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。
 - (二)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、設備修繕申請。
 - (三)第2學期續住者,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,學校不負保管責任,學年結束時,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。

- 十五、住宿生因故離校(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)或遭退宿處分,應於一週內 遷出宿舍,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。
- 十六、宿舍區不得有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之行為。
- 十七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十八、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,及不得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、微波爐、卡式爐 、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;違者,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,再犯 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;因故發生火災,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,當事人應 負刑事責任。
- 十九、宿舍內不得有炊事、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。
- 二十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、賭博、偷竊、鬥毆、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 為。
- 二十一、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,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二十二、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。
- 二十三、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
- 二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